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3 号文核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7,665,758 股，发行价为每股 11.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744,999,995.5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867,665.7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132,329.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到账，全部存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8,325,797.6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55,015.3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0,142,596.2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092,241.51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8,081,975.0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由本公司兰溪分公司实施。

20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舟山公司、兰溪分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湖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钱江水利	19000101040023869	92,498,141.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钱江水利	356990100100054681	922,280.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舟山公司	19000101040023844	19,152,185.82[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兰溪分公司	356990100100054569	233,044.96
合计	**	**	112,805,653.05[注]

[注]：含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 14,723,677.96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63,818,310.5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3,818,310.53 元。

## （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10,132,334.24 元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支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10,132,334.24 元。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相关公告披露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收益 (万元)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91 天安赢第 137 期对公款”	7,500	2017.2.7— 2017.5.9	91	3.70%	是	69.18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赢第 151 期对公款”	3,500	2017.5.11— 2017.6.15	35	3.70%	是	12.42
华宝证券红利 110 号收益凭证	8,500	2017.7.10— 2017.10.10	98	4.70%	是	107.34
合计	19,500					188.94

综上所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购买并赎回的理财产品为 19,500 万元，取得收益为 188.94 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钱江水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钱江水利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13.23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42.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1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5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7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7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是	24,300.00	16,772.35	16,772.35	107.10	16,486.66	285.69	98.30	2015 年 9 月	539.51	[注]	否
舟山市临城水厂扩建项目	否	15,700.00	15,700.00	15,700.00	109.20	11,619.16	4,080.84	74.01	2015 年 9 月	969.42	[注]	否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是	11,500.00	9,285.50	9,285.50	45.63	8,624.78	660.72	92.88	2016 年 8 月	88.20	[注]	否
舟山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	是		6,506.15	6,506.15	5,198.56	5,198.56	1,307.59	79.90	2017 年 3 月	-43.35	[注]	否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是	9,400.00	12,636.00	12,636.00	1,372.09	11,071.87	1,564.13	87.62	2015 年 8 月	258.53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13.23	11,013.23	11,013.23		11,013.23						否

合 计	-	71,913.23	71,913.23	71,913.23	6,832.58	64,014.26	7,898.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5年2月28日以前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63,818,310.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3月11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23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3,818,310.53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p> <p>2017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为19,500万元，均已到期并赎回，取得收益为188.94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2017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7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	16,772.35	16,772.35	107.10	16,486.66	98.30	2015 年 9 月	539.51	[注]	否
舟山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	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6,506.15	6,506.15	5,198.56	5,198.56	79.90	2017 年 3 月	-43.35	[注]	否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9,285.50	9,285.50	45.63	8,624.78	92.88	2016 年 8 月	88.20	[注]	否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	12,636.00	12,636.00	1,372.09	11,071.87	87.62	2015 年 8 月	258.53	[注]	否
合 计		45,200.00	45,200.00	6,723.38	41,381.8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下列变更：</p> <p>（1）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24,300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投入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预计约为 21,064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3,236 万元。</p> <p>（2）兰溪市输水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原总投资额 9,479 万元，根据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兰溪市钱塘垅输水管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投〔2015〕12 号），核定项目投资概算为 12,715 万元，预计增加募集资金</p>						

	<p>投入 3,236 万元。</p> <p>上述变更业经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p> <p>2、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从公司产业规划和战略布局出发，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下列变更：</p> <p>（1）舟山市岛北水厂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24,300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约为 21,064 万元，本期将结余约 4,291.65 万元投入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p> <p>（2）舟山市平阳浦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11,500 万元，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投入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预计约为 9,285.50 万元，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2,214.50 万元。</p> <p>（3）舟山公司虹桥水厂迁建（深度水处理）工程项目系本期新增募投项目，根据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投资（2014）348 号文件，核准总投资为 34,706.30 万元，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6,506.15 万元。</p> <p>上述变更业经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